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利控股

TIANLI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

**盈利預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虧損減少**

本公告乃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管理層目前可取得的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虧損將不超過人民幣5.8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則為人民幣33.8百萬元。

有關虧損減少主要歸因於(i)片式多層陶瓷電容器業務分部的財務扭虧為盈，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分部溢利約人民幣4.6百萬元，而2025年同期則錄得分部虧損約人民幣16.9百萬元；及(ii)資產管理業務分部的財務表現有所改善，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分部溢利約為人民幣15.0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約人民幣11.6百萬元。上述分部溢利被2025年修改的該等貸款負債所產生的企業開支（主要包括因2025年修改的其他貸款所產生的貸款利息開支）所抵銷，該等利息開支大部分為非現金科目，不會對本集團的日常運營及現金流構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目前仍在最終確定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並預計將於2026年8月下旬刊發其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基於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管理層目前可取得的其他資料所作出的初步評估，該等資料均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計或審閱。

承董事會命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春華

香港，2026年8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周春華先生(主席)及潘彤先生(行政總裁)；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健宏先生、徐學川先生及焦捷女士。